

# 中共五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华农组办〔2023〕15号

## 关于印发《五华县2023年县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计划（第一期）》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3年县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工作，现将《五华县2023年县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计划（第一期）》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五华县2023年县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计划（第一期）

中共五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抄送：丘炆、学希、志军同志。

附件

## 五华县 2023 年县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计划（第一期）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乡振局〔2021〕62号）、《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华府办函〔2019〕2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收益分配计划。

### 一、县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金额

已确权登记县级经营性扶贫资产 5 个，至 2023 年 9 月底，县级扶贫资产项目累计收益 220 万元用于县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计划，未收取项目收益转入下一期进行分配。

### 二、收益分配对象

县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户及 350 个村集体，主要包括当年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内边缘易致贫户和脱贫户、参与县级统筹扶贫资金的 350 个村，优先保障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不返贫致贫，或者提高低于 10 万元的村集体经济收入等。

### 三、收益分配原则

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



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乡振局〔2021〕62号)的精神，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一)坚持公开公正。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公示扶贫收益分配情况使用情况，确保群众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

(二)坚持动态调整。依据易返贫监测户和脱贫户人口动态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受益对象，及时将因突发事件或重大疾病等因素致贫的人员纳入帮扶范围。已剔除或者死亡的返贫监测人口自终止帮扶或者死亡的当年起不享受收益分配。

(三)坚持差异化分配。实施精准化、差异化到户扶持政策，向老弱病残及不能依靠产业、就业和保障的易返贫致贫户和脱贫户倾斜。与基层社会治理相结合，实行积分评比、分红考核和公益扶贫。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

#### 四、收益分配方式

县级扶贫资产收益资金实行直接分配到镇，由镇级分配到村原则。镇村扶贫资产收益也应实行“先归集体后分配”方式，即全部先到村，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和使用。

(一)使用到户。

1.直接分配到户。在二次分配时重点向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建档立卡脱贫户倾斜，可用于

解决他们在生活、医疗、上学等“8+1”方面存在的困难，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户脱贫质量。

**2.支持就业、产业促增收。**一是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如绿化管护、卫生保洁、道路维护等长期稳定与短期机动的公益性岗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的“三类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上岗，通过劳动参与获得收益。二是用于对通过就业、产业等方式实现增收的“三类监测对象”和脱贫户进行“以奖代补”。建议安排25-30%的资金，鼓励和支持“三类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利用房前屋后、三清三拆地等场地种植有经济价值的果树。原则上一户种植10棵果树(含分散种植)以上进行奖补(建议重点监测户奖补标准封顶为3000元，脱贫户奖补标准封顶为1000元，每一棵果树不超过50元的额度)。具体“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由各镇结合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并报县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资产运营组备案。

#### (二)提取公积公益金。

提取适当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扶贫资产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等方面。

#### (三)用于发展村集体产业、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适当用于产业投资，提升低收入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

(四)扶贫资产收益严禁用于以下支出：1.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2.行政事业单位(行政村)基本支出；3.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4.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5.购置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6.民间借贷；7.其他不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政策的支出。



## 五、工作要求

(一) 明确收益分配工作程序。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2018年县级统筹建档立卡有劳动力贫困户家庭人口(面上村320个、省定村30个共350个村)规模占比权重进行分配到镇,分配资金额详见《五华县2023年县级扶贫资产收益项目收益分配表(第一期)》(附件),各镇要在收到下拨资金后1个月内制定镇级分配方案并使用,镇级分配方案和银行拨款单扫描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各村根据省、市、县关于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村级资金使用方案,报镇审核批准后实施。

(二) 加强资金监督使用。要求到村收益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村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制定具体的扶贫项目收益年度分配方案,方案要真实反映收益分配过程,应明确项目收益数额、分配金额、分配方向、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数和人数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要在村内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乡镇审核。镇政府要严格监督村级使用好收益资金。收益资金原则上采用银行卡方式发放。各级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到村资金要纳入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对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在镇人民政府、村级公开栏等公示公告,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

附件:五华县2023年县级扶贫资产收益项目收益分配表(第一期)

附件

五华县 2023 年县级扶贫资产收益项目收益分配表（第一期）

序号	镇别	符合县级统筹村建档立卡有劳力贫困户家庭人口基准数（按 2018.12 月数据） 各镇人口占比分配资金				返贫致贫风险户		分配金额 (元)	备注
		村数	户数	人口	人口占比	户数	人口		
总计		350	11826	47786		327	1158	2200000	
1	水寨镇	21	823	3100	0.06	13	40	142720	
2	河东镇	36	1159	4441	0.09	18	78	204457	
3	转水镇	18	725	2837	0.06	14	57	130611	
4	华城镇	27	793	3063	0.06	21	76	141016	
5	岐岭镇	25	684	2847	0.06	33	90	131072	
6	潭下镇	15	394	1634	0.03	52	169	75227	
7	长布镇	25	752	3199	0.07	27	90	147277	
8	周江镇	18	438	1823	0.04	9	31	83928	
9	横陂镇	29	888	3380	0.07	11	40	155610	
10	郭田镇	12	306	1298	0.03	8	43	59758	
11	双华镇	12	361	1596	0.03	13	56	73478	
12	安流镇	31	1180	4715	0.10	23	84	217072	
13	棉洋镇	22	976	4015	0.08	26	116	184845	
14	梅林镇	16	688	2458	0.05	20	44	113163	
15	华阳镇	11	372	1611	0.03	14	57	74168	
16	龙村镇	33	1287	5769	0.12	25	87	265598	